会议材料四：

**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新闻发言人**

**制度》的提案**

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

为规范和加强协会新闻宣传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请各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予以审议。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提升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本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和信息传送机制，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本会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新闻通稿、视频直播等形式，主动宣传协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

**第二条** 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原则如下: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三)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协会的工作大局;

(四)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发布新闻内容。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应熟悉本行业和本会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四条**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一)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涉及本会业务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二)新闻发布。对涉及本会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情况，引导社会舆论。

(三)信息公开。推动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新闻发布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接受采访等。发布渠道包括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

**第七条** 本会秘书处及各部门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准确无误地向新闻发言人提供所需信息。

**第八条** 提供新闻发布材料的部门应当审查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甄别信息是否属于保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 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对于未经授权以本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本会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